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89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70,454,7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4,188,461.0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62094_K01 号）。

公司及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	206,166.25	206,166.25	173,427.12
2	MHP 精炼生产项目	198,516.00	198,516.00	166,991.73
总计		**404,682.25**	**404,682.25**	**340,418.8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84.0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2,793.52	70.00	7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47.74	1,400.61	1,400.61
律师费用	858.49	103.77	103.7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2.08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4.79	109.67	109.67
合计	**26,626.62**	**1,684.06**	**1,684.0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62094_K08 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发行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84.06 万元（不含税）。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2094_K0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62094_K08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屹　　张文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